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20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2(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2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从201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亚斯明卡·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先生(博茨瓦纳)、斯塔福德·奥立佛·尼尔先生(牙买加)、默罕迈德·穆斯塔法·塔尔先生(约旦)和农耶·乌多女士(尼日利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上述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从201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2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10年1月1日起，任期3年：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埃尔米·艾哈迈德·杜阿莱先生(索马里)、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迈沙勒·曼苏尔先生(科威特)、莉萨·斯普拉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角茂树先生(日本)。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上述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从201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2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埃米利奥·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和林纳·莫赫罗女士(博茨瓦纳)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从201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并认可再次任命费尔南多G·奇科·帕尔多先生(墨西哥)为该委员会正式成员，从2010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埃米利奥·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和林纳·莫赫罗女士(博茨瓦纳)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从2010年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并认可再次任命费尔南多 G·奇科·帕尔多先生(墨西哥)为该委员会正式成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同份报告第 6 段中建议大会再次任命蒋小明先生(中国)和伊万·皮克泰先生(瑞士)为投资委员会委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再次任命蒋小明先生(中国)和伊万·皮克泰先生(瑞士)为投资委员会委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

就这样决定。

(d)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2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主计长兼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六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主计长兼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六年？

就这样决定。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2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远藤实先生(日本)、柳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吉尔贝托·帕拉尼奥斯·韦洛索先生(巴西)、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和吉安·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上述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还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大会指定吉安·路易吉·瓦伦扎先生(德国)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指定吉安·路易吉·瓦伦扎先生(德国)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a)至(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宣读大会主席的发言。

“正如在今年一般性辩论中显示的那样，各国重新致力于多边主义、呼吁对话和愿意一道采取行动。这是它们对联合国和大会的信任和信心的重申。这对我们大家是一个有力的激励，我们应当加倍努力，争取实现我们大家所期望的目标：一个振兴了的大会，一个决心和准备通过协调各国行动以促进采取全球办法解决全球问题来应对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最大挑战的大会，一个展现出本组织的力量和效力从而提高其公信力的大会，一个与其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制定政策和作出决定的机构这一地位相称的大会。这是绝大多数会员国的优先事项。我坚定致力于在本届会议期间推进这一优先事项。

“大会拥有广泛的职能和权力。它可以在《宪章》范围内讨论任何问题或任何事项。我们应当最佳地利用这些规定来发掘大会的全部潜力。从国际和平与安全到发展，到人权、公正和国际法以及许多其他领域，大会均可以而且必须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它必须更顺应民意，更迅速地处理国际社会当前最关切的问题。由于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意愿，应当鼓励会员国进行建设性的政治对话，以便作出有效和及时的决定，然后必须执行这些决定。如果大会要保持其近年来已遭到削弱的中心作用和权威，上述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

“我还打算增加大会的可见度，包括通过举行专题辩论。举行专题辩论将使会员国有机会以公开、互动、包容性和有效的方式辩论某些最紧迫的挑战。这还将加强大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工作关系，从而扩大其与公众的外联。

“我借此机会感谢去年设立的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两位共同调解人所做的工作。除其他外，他们的工作导致通过了一项重要报告(A/63/959)和实质的第63/309号决议。他们的工作为我们讨论需要在本届会议期间处理的最相关问题提供了一个起点，以便提高大会工作透明度和效率。

“在该决议中，会员国明确强调，必须使各主要机关之间，特别是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我认为，我们关于振兴大会的努力还能够促进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进程。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当能够反映广大会员国的构成并顺应各国的立场和优先事项。

“作为大会主席，我一直与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定期会议，以确保加强我们工作方案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许多国家还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以及大会决议中所载的关于选举和任命秘书长事宜

的规定，强调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许多会员国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需要协调努力，以便以更透明的方式作出这一重要决定。

“为了继续上届会议的工作，并正如我在2009年11月2日的信中已经通知各国代表团的那样，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娅·什蒂格利奇女士阁下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先生阁下已经同意担任特设工作组共同调解人。我要感谢他们二位接受这项重要任务。我相信，所有会员国都会向他们提供充分合作与支持。

“我希望，本届会议将使我们更接近于履行我们对振兴大会各方面工作的承诺。各代表团的看法与建议及积极参与，必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奥尔内尤斯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冰岛、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赞同本发言。

首先，欧洲联盟要感谢大会主席阿里·图里基先生召开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的本次会议，并作了我们刚才听到的发言。欧盟也要感谢大会前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欧盟鼓励图里基先生继续参与推动这一重要进程。

欧洲联盟还要感谢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两位共同主席——厄瓜多尔前常驻代表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大使女士和挪威常驻代表莫滕·韦特兰大使先生——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领导工作组完成的工作。

众所周知，欧盟支持行之有效的多边主义，支持联合国在其中发挥中心作用。此外，加强联合国也是欧洲联盟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振兴大会是联合国改革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欧盟将继续致力于振兴大会，支持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相关文件加强大会的作用与权威。

欧洲联盟强烈认为，讨论处理所有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真正关心的问题，是确保大会得到振兴的唯一途径。只有这样做，大会才能发挥它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的作用。与此同时，可采取若干切实步骤，提高大会工作的效力和效率。我们认为，现阶段极其需要在实际工作层面采取具体举措，以全面改进大会的工作。我们在改革努力中，需注意避免在特设工作组中重复在其它论坛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讨论和谈判。

欧洲联盟已经听到大会主席和所有会员国发出的关于需要对联合国包括大会进行改革的呼吁。欧盟仍然决心积极参与同联合国所有会员的真正对话，以推进这方面的努力。

欧洲联盟欢迎大会通过关于振兴大会的第 63/309 号决议。我们非常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有强烈的政治意愿，决心建设性参与谈判，以使今后的工作具有实质意义。欧洲联盟期待继续秉持同样的协商一致精神，促进我们的共同努力。

我们期待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继续朝着改革方向迈进。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特设工作组在其最新报告(A/63/959)中提出的振兴问题所有相关建议及其执行状况一览表。该一览表提供了便利继续监测我们所作共同承诺进一步落实情况的有用工具。

欧盟相信，今后的最佳做法是迅速执行有关振兴大会的各项现有决议，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如先前所述，秘书长可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详细介绍大会在一年中所通过的各项任务规定，包括这些任务规定的执行状况。

关于大会的工作方法，欧盟期待与全体会员国和秘书处一道努力，进一步精简大会议程并按照当前需要对它进行调整。我们还重申，必须采取措施提高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大会文件的质量和准确性，并确保有系统地根据文件和发言原文翻译和印发。在这方面，我们要求秘书处清楚说明取消为所有

常驻代表团提供联合国纸印文件可能节省的开支数额。我们认为，所节省的资金可用于改进文件质量，加强对会员国的文件发送工作。

秘书长的遴选过程也是我们讨论的一个问题。就遴选过程而言，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全面适用《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欧盟期待与大会主席任命的共同调解人——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女士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先生——进行合作。我们保证会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欧洲联盟将以积极和务实的方式参加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以推动我们为实现进一步振兴大会这一集体目标而作的努力取得成功。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首先，我谨表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感谢厄瓜多尔前常驻代表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大使和挪威常驻代表莫滕·韦特兰大使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出色开展工作，共同主持了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不结盟运动重申我们对振兴大会的重视，重申我们对这一进程所持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不结盟运动强调，振兴大会是一个政治性进程，其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及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因此这一进程应该以包容、透明、有效的方式进行。

不结盟运动欢迎召开联合国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会议。全球化现象无疑加快了危机及其诸多后果在世界所有各地区的迅速蔓延。因此需要采取全球协调对策，以消除危机的后果和根源。6 月份会议及其《成果文件》(第 63/303 号决议)确认，振兴后的大会可成为解决此类全球问题的最适当全体论坛。

不结盟运动还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洪都拉斯局势的第 63/301 号决议和关于戈德斯通报告

(A/HRC/12/48)的第 64/10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说明了大会对国际性事件的敏感程度，证明了大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不结盟运动强调，会员国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的每一个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依照《宪章》规定职权，维护各机构间平衡。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大会澄清其与安理会和其他主要机构间关系的决议。

不结盟运动再次对安全理事会不断企图侵犯大会职权和特权表示关切，我们曾在先前数届会议上这样做。《宪章》第二十四条没有授权安全理事会受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大会作为本组织的决策机构，有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诸多机关、机构和方案设计框架、制定原则和确定目标的权力和重要作用。

不结盟运动在表示愿意继续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加强大会中心作用和权威的一切努力的同时，希望指出，我们反对任何企图破坏或贬低大会成就，削弱大会目前作用和职能，或怀疑大会现实意义和信誉的做法。

不结盟运动欢迎大会 9 月通过第 63/309 号决议，据此，大会特别重设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讨论与振兴大会有关的问题，评估特别是大会先前有关该问题各项决议的执行状况。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在重申其各项立场继续有效相关的同时，重申愿意为工作组工作作出有效和建设性的贡献，找出加强大会作用与权威的方式与方法。

为了逐步排除继续妨碍振兴大会进程充分发挥大会潜力的因素，彻底评估大会决议执行状况、明确找出任何执行不力的原因至关重要。

不结盟运动强调确保大会主席办公室效力的重要性，包括加强其机构记忆，特别是加强主席办公室常设工作人员。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这方面已取得的进展，但我们认为应特别努力执行这方面已经通过的决议，并在今后工作组讨论中找到逐步和坚决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我谨表示，不结盟运动感谢并赞赏大会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加强大会权威的决心，并重申我们坚信，在图里基先生任期内和领导下，振兴大会问题将得到有效处理并将取得真正进展。

不结盟运动对秘书长提名和选举过程缺乏透明度和包容性表示关切。显然，多年来，在此问题上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权力过大。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有关该问题的漫长讨论和讨论中所提出的各种意见，显示全体会员国日益严重地关切该问题并希望今后能够得到改善。

不结盟运动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主要机构的作用，强调需要修改 1949 年 1 月第 11(-)号决议规定的程序。该决议通过已有 60 年，已被证明不足以解决大会成员日趋严重的关切，无法满足大会成员创造必要条件，使大会可在秘书长提名和选举过程中充分履行其职责的意愿。

在这方面，大会主席可与会员国协商，确定已经得到某一会员国认可的潜在候选人名单，并在将结果通知所有会员国之后，把名单提交安全理事会。可设想在大会上正式介绍秘书长候选人选，这样做可允许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有效互动。大会主席可在挑选过程中召开一次大会会议，与所有候选人交换意见和进行对话，其他许多重要的国际组织采用的就是这种程序。

关于建立新的投票系统的提议，不结盟运动重申我们在工作组中已经表达的立场，即必须适当慎重，确保投票工作保密和完整。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仍然无法相信，采用现已提出的各种使用光学扫描仪方案可加强甚至保持投票保密性。此外，在会员国尚无机会彻底讨论该问题之前，不能以《基本建设总计划》为借口，实际安装任何新的投票系统。

不结盟运动重申，得到振兴的大会应可在一种更加积极回应的环境中充分发挥其作用和权威，为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作出重要贡献，并能够加强国际妥善治理和多边主义。

最后，我要祝贺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被大会主席任命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我们期待与他们建设性合作。

罗维罗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参加今年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辩论。

里约集团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振兴大会的进程，并认为，9月14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63/309号决议，反映了各集团和代表团在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框架内提出的各种主要关切问题。由厄瓜多尔和挪威大使努力协调而产生的工作组决议和报告(A/63/959)，反映了会员国和秘书处促进振兴本组织最具代表性机关的工作的承诺。

但是，尽管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程序问题方面，里约集团仍认为，应加倍努力执行有关大会作用的任务，尤其在未来五年，该集团认为这对振兴工作至关重要。

首先，关于大会在甄选秘书长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和职责问题上，事实是，作出这项重要决定的权力主要在于安全理事会。大会的实际作用只不过是同意作出的决定。因此，里约集团认为，应确立一个透明和包容的甄选程序，据此，大会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本身就该问题通过的决议的规定发挥更相关的作用。

第二，在加强大会权威方面，里约集团认为，大会必须在解决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新的建设和平机制有关的问题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同样，大会应继续推进就普遍关心的问题展开讨论。这应有利于加强大会权威，特别是在需要本组织做出充分和及时反应的问题方面。

第三，在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方面，里约集团支持为加强该办公室体制而正在做出的努力。该集团也肯定近年来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然而，该集团认为，重要的是继续考虑能够最佳使用主席办公室现有人力和财力资源的各项措施和程序。

第四，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当涉及业务问题时，更可能是以更直接的方式开展振兴工作，因为这直接涉及各会员国。精简大会议程项目是一种更好分配大会(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工作量的方式，同时仍要考虑产生的政治影响。如果全体会员国决定这样做，则能实现该目标。应由我们会员国表明愿意适当减少大会处理的议程项目的数量。这样做时最为可行的方式是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项这些项目。这也取决于全体会员国的决定。

第五，在联合国表决系统方面，大会的人工表决系统必须更加有效地运作，以加速计票过程，确保表决程序的可信性、可靠性和保密性。

里约集团希望再次重申，我们完全愿意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便找到务实和切合实际的做法，以真正加强具有普遍性的最高论坛。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里约集团表示，我们感谢阿里·图里基大使为继续推进该重要问题上的工作而做出的努力。同样，我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表示里约集团的谢意，他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对旨在振兴大会的工作表现出决心。我也要向新任共同协调员——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大使保证，本集团将予以合作。我们将继续与他们合作，在工作中取得成果。

阿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图里基大使表示，埃及感谢他将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列为他担任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也感谢他加强大会作用和权威，包括通过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这样做的承诺和决心。

我也愿意借此机会感谢特设工作组共同协调员，前厄瓜多尔常驻代表玛丽亚·埃斯皮诺萨女士和挪威常驻代表莫滕·韦特兰先生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在共同主持工作组工作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和努力。我也要保证将全力支持第六十四届会议新任共同协调员——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女士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先生促进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

埃及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振兴作为本组织主要审议、决策及代表机构的大会这项工作非常重要，尽管如此，迄今还没有取得具体成果。这主要因为缺乏政治意愿，不能确保大会根据《宪章》所设主要机关之间的微妙平衡发挥领导作用。

由于《宪章》已确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埃及深信，这两个主要机关间关系存在的问题在于安理会和大会如何行使各自的授权。一方面，安全理事会继续侵犯大会的授权。它不提请大会注意任何事项，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行为方式无视有关国家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愿和意见。另一方面，大会不能以一种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责，特别是在其与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方面。

因此，埃及认为，我们应侧重采取具体步骤。我们应继续做出最大努力，同时侧重认真履行大会决议以前通过的提议，以及为实现振兴大会和防止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授权而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新提议。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重点指出另外一些重要问题，2009年7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反映了这些问题；我还要指出我们认为大会振兴工作取得成功所必需具备的其它一些问题。

首先，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应对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违反交战双方停火协定的情事中，大会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而具体的措施，履行其首要责任。此外，大会应确定简化“联合一致共策和平”进程的措施，使得大会能够采取更为迅速和紧急的行动，承认《宪章》为其规定的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方面的作用。

第二，大会应按照《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维持它在确定联合国审议所有预算和行政问题方面的优先事项的作用和授权，包括维持其分配和再分配财

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及任命秘书处高级官员的绝对权威。在这方面，大会作为本组织首要监督机关的特权，包括在维和行动管理和采购方面的特权，必须得到尊重。

第三，大会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至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并酌情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7、第8、第9和第10条规定的程序，这些规定能使大会采取迅速紧急行动，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首要的——但不是唯一的——责任。关于洪都拉斯局势的第63/301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64/10号决议的通过，显然证明大会有能力就属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范围内的问题采取行动。大会的这种趋势应当在涉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类似情况下，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实现和平与安全，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的情况下得到进一步加强、巩固，甚至是发展。我们鼓励大会主席就这些问题和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关切的其他问题举行多次主题辩论，以期通过必要的决议。

第四，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应该确保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效力，这对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力事关重大，特别是通过加强目前依赖自愿捐助的该办公室的机构记忆；这影响着发展中国家能否积极参与发展这种能力。

第五，我们强调，大会仍然是审查其附属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主要机构，人权理事会现在是、将来仍然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此外，我们鼓励大会积极参加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国别专题小组主席更多地向大会定期通报情况。

第六，安全理事会及其常任理事国在秘书长甄选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侵犯了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因此，有必要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和关于该事项的第51/241及第60/286号决议，振兴大会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提议建立一个机制，允许大会主席与会

员国磋商，以确认会员国赞同的可能候选人，通告所有会员国相关结果并将结果转交安全理事会。正式提出秘书长职位候选资格时，应该允许与会员国互动和交换意见。

第七，埃及支持研发在大会使用的表决和投票系统技术，只要这不影响这些系统的可靠性和保密性即可。但埃及不赞成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以下提案：建立一种新的投票系统，作为加快选举过程中无记名投票的计票速度的手段。我们认为，这些提案会影响目前投票系统的公信力、可靠性和保密性。因此，我们认为，在会员国接受另一套可靠的系统之前，应沿用大会现有的表决和投票系统。

第八，应该采取后续行动，切实执行大会通过的关于振兴工作的决议。应该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分析性的情况报告，并附上历年来在该议程项目下通过的所有决议执行情况图表——我们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此通过了多项决议。

最后，加强多边主义的最佳途径是通过以下方式使大会得到振兴：在以往的决议以及往届会期间取得的进展基础上，找到加强其作用、权力、效力和效率的进一步方式。鉴于联合国的公信力及其履行责任的能力越来越与大会行使其机构特权的能力相联系，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支持基于平等、透明和问责制的国际善治。

亚罗舍维科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近来取得了一些明显的成果。去年，我们编制出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详细目录（A/63/959，附件），用作分析以往通过的关于大会振兴问题的决议未得到执行的原因的依据。

最近，我们通过了多年来第一份关于大会振兴问题的实质性决议。第 63/309 号决议涉及我们讨论过的大多数主题，并且纳入了我们得出的结论。我们要赞扬各会员国和政治集团，特别是不结盟运动和欧洲联盟的诚意，他们的诚意使得产生这种结果成为可能。

白俄罗斯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氛围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总体上将有助于恢复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信任。我们还认为，从战略上讲，我们为了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所共同采取的步骤，显然证明公认的世界经济和政治权力中心为了稳定国际局势已经加强了有效的互动。

已经取得这么多的成果，我们绝不能失去已有的势头。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上力争使大会振兴工作取得更多、更好的实际成果，我们呼吁我们的伙伴也这样做。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代表团近期在特设工作组框架内进行的审议工作中表示的意愿和参与。我们希望五个常任理事国将进一步视振兴工作为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生存性和稳定健康不可或缺的方式。

白俄罗斯代表团想要介绍我们对今后可能前进方式的看法。我们认为，应该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探讨以下重要设想。

第一，振兴大会的最佳途径之一是大会促进审议与所有会员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相关的最为紧迫的议题。即将在大会全面审议的紧迫问题中，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列入如下问题：京都和哥本哈根安排；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获得新的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机会；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以及中等收入国家的利益。

第二，专题辩论作为大会关于与国际社会相关的、联合国关切和感兴趣的问题的高级讨论形式可以更加注重成果。我们重申我们的观点，这些辩论可以导致就讨论的问题通过一项决议或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小组，而且可能起草一份会员国在辩论期间提出的提案清单。

第三，应通过加强与主要媒体的合作并采用现代传媒技术来改善公众对大会工作的了解。在这方面，我们再次饶有兴趣地注意到驻联合国新闻记者协会

代表提出的并且见诸于特设工作组最新报告(A/63/959)的提议,如迅速向新闻界发布声明;便利媒体参加大会会议;录像和电视转播会议时显示发言者姓名和职衔;以及增强大会发言人科的能力和机构记忆。还可通过与民间社会更多地互动或通过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旅行活动提高对大会的宣传。

第四,承诺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大会在甄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不应该成为我们工作的绊脚石,而要成为认真倾听其他各方看法、吸纳其内容并充分拟订我们将给予支持的决定的良机。

第五,大会表决系统现代化,包括采用光盘扫描仪,是一个能够带来具体成果的重要主题,但要适当考虑安全和保密问题。大会不能无视全球技术进步带来的好处。

最后但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我们认为,继续分析过去关于大会振兴问题的决议得不到执行的原因不无裨益。

总之,白俄罗斯代表团想要指出,在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详细目录中,我们经常看到对以前通过的决议条款做出以下评论:“正在制定中的条款。不要具体行动的条款”。如今,我们认为,采取具体、共同和有效的行动来振兴联合国大会的时机已经到来。

裴世江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越南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大会广大成员非常关心的主题。我还要表示我对厄瓜多尔的玛丽亚·埃莱娜·埃斯皮诺萨大使和挪威的莫滕·韦特兰大使的感谢,他们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出色地担任了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我国代表团赞同早些时候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振兴大会问题首次列入大会议程已经过去十八年了,如今这个问题已成为整个联合国,尤其是大会改革进程中的最重要主题之一。

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下观点:振兴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提高大会效率和效力的手段,以期最终增强

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以便适当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新增挑战。因此,我们感谢特设工作组为编写2009年9月10日报告所做的努力,该报告载有具体有益的建议,特别包括大会在2009年9月14日通过的决议草案(第63/309号决议)。

此项决议——自1991年通过关于此问题的第一项决议以来的第十七项决议——更加明晰全面和直截了当,因而引人注目,包括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设立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并界定具体措施来加强大会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和权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点指出以下四点。

第一,在当今世界里,各国相互依存的程度已经发展到以下地步:任何一个国家,无论多么强大有力,都不能单靠自己的力量解决其所有问题。席卷全球各地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便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大会在6月召开经济和金融危机世界首脑会议,在9月召开气候变化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另外还在9月通过关于洪都拉斯政变的第63/301号决议,既合时宜,又鼓舞人心。这些事件有助于证明大会是最适合的论坛,能够让全球所有利益攸方聚集一堂,讨论对于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并为此决定有效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这是明智而审慎的方向。

同样,我们支持大会在与会员国磋商的基础上,同时充分考虑到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继续讨论具有国际意义的全球主题问题——特别是发展、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和人权等领域的问题。

第二,充分执行所有大会决议对于大会振兴工作仍然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的观点是,研究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就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编制的情况一览表,并以此作为重要依据,深入讨论和实事求是地评估加强大会作用和权威需要开展的这一重要方面的工作,既有助益又合法。

第三,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是对于振兴大会工作很关键的另一个问题。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必须确保为该办公室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加以有

效利用，以便改进其实质性工作。我们认为，应该认真研究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建议涉及加强该办公室的机构记忆以及在任主席能够为其继任者起草一份最佳做法文件，以便促进过渡工作。

第四，如若不加强大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其他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以及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大会的振兴进程就会有严重缺陷。我们对大会决定继续审议振兴它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过程中的作用表示欢迎，因为我们相信这将大大有助于改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之间的协调。这就是为什么去年7月越南担任安理会主席时，越南代表团发起了就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与会员国的协商。同样，我们对秘书长定期通报大会情况以及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会晤表示支持。还应探索更多举措和措施，进一步改善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的互动。

我们对任命斯洛文尼亚大使萨尼娅·什蒂格利奇和阿根廷大使豪尔赫·阿圭略担任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表示欢迎。

大会主席在第13次会议上对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一般性辩论发表意见时，认为加强多边主义的最佳途径是要有一个振兴的大会，使其成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政策制订和决策机构。我们完全赞同他的意见。请允许我再次重申，越南坚定致力于积而又建设性地参与大会的振兴工作，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克莱布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两位共同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和工作组的报告(A/63/959)表示赞扬。我们还感谢以报告附件形式提供关于振兴工作的最新详细目录/一览表(见A/63/959,附件)，详细目录/一览表是监测大会提高效力进展情况的宝贵工具。

印度尼西亚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由于有联合国所有会员

国参加而且有一个内涵广泛的授权，大会得天独厚，能对世界主要关切问题进行全面审议并采取的政策性的行动。

印度尼西亚一贯支持在振兴其大会并提高其代表各族人民愿望的全球地位方面作出的努力。我们将继续积极为此而努力。我想就今天的关键议程项目与大家交流我们的一些想法。

首先，在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辩论进行16年之后，不是因为缺少联合国决议和决定我们才要继续努力振兴大会。就此问题已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缓慢或得不到执行，才是大会未能全面履行其《宪章》作用的根本原因。实际上，更强烈的政治意愿对于推动我们振兴大会的集体努力仍然至为关键。在这方面，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包括其关于关键问题的三次专题会议期间的前瞻性工作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希望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发扬光大许多达成一致的意见并希望进一步努力消除尚存的分歧。

第二，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作用无疑非常重要，应得到联合国系统的全面支持。我们支持用单独和专用的资源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经验传承和职能。我们还赞同这样的观点，即，主席应在任期届满之时编写分析性综合报告，提供各项评估，尤其是对大会未能落实的各项决定和行动所做的评估。对于总结最佳做法和汲取经验教训以及促进会员国团结，这种评估是有助益的。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还可以包括直接影响联合国工作的各项决议之现状。

第三，为了说明大会完全符合国际社会的期望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大会必须通过就共同关切的问题及时采取政策措施并拟定必要标准来展现其领导力。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对6月份召开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时采取的举措及会议成果(第63/303号决议，附件)表示赞赏。

大会应继续以有效的方式审视重大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它还应根据《宪章》在国际和平与安全

领域发挥其应有作用。大会必须加大其参与联合国和平结构的力度，进一步支持在总部和外地做出努力，通过建立伙伴关系有效地维持和平并建设和平。

第四，为应对全球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多方面复杂挑战，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保持均衡关系并就相关问题开展合作和协作至关重要。它们必须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同时必须继续探索如何加强协同作用，推动实现既定目标。

在这里，我们必需铭记大会各项决议落实问题与目前任务授权审查和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之间重要而又敏感的联系。虽然特设工作组将一如既往地审议一些相关主题，但应该注意的是，审查工作并不会随意干涉联合国其他相关的政府间论坛开展的具体工作。

第五，关于秘书长的任命，我们认识到，大会在促使遴选进程透明、包容各方并且能够让广大会员国参与协商方面发挥着有益的作用。尽管目前的遴选进程选出了杰出的、值得称赞的秘书长，但这并不意味着遴选进程本身完美无缺。为了实行民主原则，改进的余地始终存在。在不影响《宪章》第九十七条的情况下，我们赞同候选人与大会必需进行实质性互动的观点。

最后，大会在全球的可见度和外联能力对于加强它对国际事务的影响力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新闻委员会和新闻部给予必要的支持，至为关键。全球各种利益攸关者对联合国工作形成自主意识，是成功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十分重要的条件。因此，除了加大宣传力度和重点明确的沟通战略外，与民间社会就大会审议的问题进行有意义的互动有助于积极发挥大会的作用。

勒鲁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振兴大会问题不结盟运动工作组协调员身份所作的发言。

南非还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向振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厄瓜多尔大使玛丽

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和挪威大使莫滕·韦特兰——表示诚挚的感谢。我们祝贺他们出色完成任务。

大会是联合国全部 192 个会员国都享有会员身份而且平等地集体决策的唯一机构。遗憾的是，现实并不总能体现出该机构的重要性。由于联合国其他机构、最为明显的是安全理事会蚕食大会的权限，大会常常被边缘化。我们重申，大会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和决策机构。

因此，正如 2005 年通过的《埃祖尔韦尼共识》所反映的那样，南非明确支持非洲的立场，即，呼吁大会“加强自身力量，在联合国体系内扮演其应有的角色，成为最具代表性和最民主的机构和世界议会”。

为了提高大会的透明度和应对能力，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作为世界议会，大会必须能够应对并解决影响到整个世界的关切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肯定大会上一届会议、特别是 2009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经济危机问题高级别会议的专题讨论。我们也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根据《宪章》的授权，对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采取行动；根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第 377 (V) 号决议），恢复举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讨论加沙严重的事态发展；迅速采取行动，解决洪都拉斯违宪更迭政府的问题。

尽管有这些事态发展，但我们坚定地认为，应该商讨并采取措施，以提高大会的效力，特别是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的效力。

南非不想看到大会侵占安全理事会的职责权限，但正如《埃祖尔韦尼共识》声明的那样，我们确实主张必需进一步平衡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权限。

在选举联合国秘书长方面，尤其应当采取这种做法。我们赞同不结盟运动的声明，即应审查根据 1946 年第 11 (I) 号决议确定的秘书长选举程序，特别是其中的第 4 段第 (丁) 分段，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应为大会推选一位候选人，“应避免在……对于提名之辩

论”，并且应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秘书长的提名和任命问题。这些方面并非以民主方式运作的机构具有的特征。实际上，第 51/241 号决议为秘书长选举提供了一个略微透明一些的框架。应该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这种做法。

因此，我国代表团欣见，第 63/309 号决议为本届会议设立了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授权工作组审议大会在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我们期待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在这方面，南非祝贺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大使被任命为共同主持人。我们向两位主持人保证，南非将全力支持并配合他们的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将为加强其办公室提供支持。我们期待在工作组中听到他在这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关于第 63/309 号决议规定的其办公室机构经验传承的意见。

艾季莫娃女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要感谢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框架内继续讨论振兴大会这一问题。

正如工作组在上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3/959）所反映的那样，我也对振兴大会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厄瓜多尔常驻代表玛丽亚·费尔南德斯·埃斯皮诺萨女士和挪威常驻代表莫滕·韦特兰先生——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诚挚谢意。也请允许我祝贺阿根廷和斯洛文尼亚大使最近被大会主席任命为工作组新任共同主持人。我们相信，在他们的主持下，工作组将继续顺利履行这一十分重要的任务授权确定——如何进一步增进大会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迄今为止，在提高大会效率和改进大会工作方法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特别赞扬采取切合实际的方法，即，根据最新详细目录/一览表，详细分析与振兴大会有关的现行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一览表是非常有用的工具，用来评估和整合分发给三个主要小组的相关决议主要规定的执行情况。在我们看来，执行情况一览表应该成为大会审议工作的依据。

我们想提及的另一个可喜转变的例子是，大会主席定期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会议，以确保加强联合国三个主要机构各项工作方案的配合、协调和互补。此外，近年来，大会主席通过专题辩论和非正式全体会议，积极解决最为紧迫的国际问题。

在讨论的这一阶段，我们应该能够决定，振兴大会工作组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应该采用何种运作方式。我们认为，工作组应该围绕举行一般性讨论和交换意见、有系统的专题会议和情况通报会来安排工作方案。

至于大会振兴需要我们重点关注哪些方面，我想特别指出三个方面。

首先，显而易见的是，大会改革进程的最终目标是使大会成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没有人会在这一点上持不同意见。大会的改革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及其工作方法的改革紧密相关。尽管《联合国宪章》适当规定了三个主要机构的工作分工，我们仍对权力差异争论不休。如果会员国想要评估联合国主要机构是否达到平衡，以期使各理事会对大会更为负责，并且使它们的工作方案协调一致，会员国就必需有强烈的政治意愿。

第二，重要的是通过加强核心工作人员的职责，改进办公室的职能，改善它与秘书处的关系，来增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经验传承。我们对加强主席办公室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表示支持。

第三，在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进程中，应考虑大会的作用和责任问题。会员国应当取得协商的进展，并达成一致，应该使秘书长的遴选程序正规化，并且以及时、透明、包容的方式进行。

毫无疑问，大会的可见度以及外联公众的能力、大会与秘书处的关系、新技术和投票办法、媒体报道和文件整理的改进同样重要。但是，我们认为只有在我刚才论述的三个主要方面达成了一致，才能实现大会改革的最终目标。

大会在其各项决议的执行部分中提出另一个问题，它与具有建议性质的一些问题有关。我们认为，即便要让会员国务必实施大会建议，需要对《联合国宪章》进行某些修正，但共同解决这一问题的时机现已来临。

哈萨克斯坦认为，对于金融危机和《千年发展目标》进展等重大全球问题，不仅应该像以往那样在大会年度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幕前夕的高级别会议上讨论，而且还应该直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讨论，而不是在全体会议之外讨论。

最后，我想重申哈萨克斯坦的坚定立场，即，一个更加强有力的大会将有助于从透明度和包容性方面加强多边主义。哈萨克斯坦致力于振兴大会的工作，因为这是联合国总体改革进程必不可少的部分。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以及墨西哥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想就此议程作一些补充。

首先，我要感谢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编写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A/63/959)，感谢他们为振兴大会工作取得进展所做出的努力。

能不能振兴大会，是联合国任何真正改革的决定因素。如果大会不充分行使《宪章》赋予它的职权，我们就不能奢求拥有一个行动完全民主和有效的联合国。振兴进程的目标必须是，正如《宪章》和《千年宣言》所认可的那样，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中心作用。重要的是，振兴进程最终要使大会加强独立性，巩固其作为包容各方的辩论机构的本质，从而使各会员国在大会毫无束缚地自由审议他们关心的一切问题。

如果我们想要恢复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信心，而首先是恢复联合国在全球舆论中的信誉，那我们就必须确保联合国对会员国的共同利益切实做出回应。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是振兴大会的领导作用，使大会成为联合国唯一不为霸权主义提供立足之地的机

构；在这样的机构里，我们都有话语权和投票权，而且不合时宜的否决权不复存在。

大会能够并必须审议具有国际意义的重要紧急事项，以期通过注重行动的具体决议。我们认为，联合国现在的主要问题恰恰是大会通过的诸多决议执行不力。这些决议是一套重要的规则，但依然没有效力，因为决议能否得到执行，取决于具有政治、军事或经济能力的国家有没有执行决议的政治意愿。这种情况同样也见于关于振兴大会的多项决议，这些决议也很少得到执行。

古巴强调，必需根据《宪章》在联合国主要机构间达成适度平衡，使会员国不必再试图将大会议程项目移交给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和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大会的各项决议，而且必须避免干涉显然属于其他机构的职能和权限之内的事务。

古巴代表团谨对安全理事会制定超出自身权限的规则和定义，对其无视《宪章》第十三条规定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担忧。该条规定大会承担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主要责任。

大会的振兴工作不能是一个官僚进程。米格尔·德埃斯科托神父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在告别演说中明智地指出，“振兴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技术问题”(A/63/PV.105)。

我们希望，振兴进程能够加强秘书处和大会之间的互动，以便秘书处更加有效地对会员国设定的任务授权采取对策。

此外，作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工作的一部分，应该密切关注该事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还应该适当更新开列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的一览表。我们已经拥有必需振兴这一主要机构所需的有力法律武器。必须优先考虑的恰恰是执行已经通过的多项决议。

最后，古巴代表团重申愿意继续配合正在进行的工作，以期实现振兴大会这一重大必要目标。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欢迎大会主席决定任命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大使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大使担任大会本届会议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我们对他们表示热烈祝贺,并保证全力支持他们承担的重要任务。我们相信,在他们的英明指导之下,我们在实现振兴这个多边论坛的目标上定会取得进展。

我还要再次对厄瓜多尔前任常驻代表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大使和挪威常驻代表莫滕·韦特兰大使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为领导特设工作组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特别感谢。他们做出的重要贡献为我们今天将要开展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在当今世界,人类面临的各种问题都要求得到迅速、及时的应对,各个组织必须有能力适应。但是,我们审视一下大会的议程,就会发现许多主题并不一定反映出国际议程的优先事项,反而分散了我们的努力。许多议题由于其范围有限,可以在其他半球论坛上讨论解决。性质非常特殊的其他议题最好在专门论坛上讨论。我们必须尽力减少机械地自行重复我们讨论的议题。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审查这一方案。

副主席艾季莫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主持会议。

我们还认为,大会应该采取主动,而不要局限于旷日持久的辩论。这样的辩论只会在联合国内部被人记住,但很难在实地产生实际影响。根据这一精神,我们必定能在确定大会工作应侧重的重要议题上向前迈进,以便取得具体、可核查的、公众舆论注意得到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认为,密切大会主席与各主要委员会以及与处理国际议程上相关事务的联合国其它机关主席的关系,举足轻重。主席更多的参与将提高可见度并提高接触公众的能力。对于提升大会主席在国际公众舆论中的形象与发言权来说,这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都认同,主席的形象以及主席任职期间在提高大会威望与适切性方面必须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不幸的是,每年更换主席人选使得取得显著成果

非常困难。尽管如此,但仍有可能确保有效和高效地管理主席一职。为此,至关重要,我们要通过设立一个不随时间变化、不作年度轮换的特设小组,来提高主席办公室的能力。我们将尽可能倡导更加精简与高效的工作,这将使我们能够保持主席一职机构经验的传承。随着时间的推移,特设小组应有足够能力,更有效和更有连续性地支持所有信息管理方面的工作,并在许多涉及使秘书处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同主席工作相协调的任务上提供实质性合作。

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职能与实际担任主席的个人是分不开的。为此,主席是否有能力指导大会工作、建立共识、缓和不同立场间关系、置身于各种相关利益之外,以促进对话,将最终自然而然地导致主席办公室的加强,从而使我们所有人都能够认同这一凝聚人心的职能。主席必定要能保持的一种形象是,有利于办公室重要工作而且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反映出办公室及大会本身的有效管理。

我们在更新大会有关振兴决议的一览表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这一览表应该是动态的,具有灵活性,易于理解并注重结果。在这方面,比如说,已经执行的决议可以作为附录编入大会规则之中。关于表决系统,我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审议无记名投票的各种建议。提出这些建议就是为了建立一个迅速、有效和安全的系统,确保无记名投票进程的可信度、可靠性与保密性。

关于大会在秘书长遴选方面的作用与责任,我们认为,大会应根据《宪章》以及大会自身通过的决议规定的内容,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在大会与候选人和/或区域集团举行会议可能是大会更多参与秘书长遴选的第一步。我们还要强调在秘书长的任命上,根据有关此议题的决议,应当关注区域轮换和两性平等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秘鲁代表团致力于继续支持旨在振兴大会的各种努力。在牢记这一点的同时,我们将建设性地参与本届会议开展的工作。

奥田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要衷心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 讨论大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 即振兴大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以前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厄瓜多尔的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大使和挪威的莫滕·特兰大使的出色工作, 细节载于其报告(A/63/959)和大会第63/309号决议中。也请允许我热烈欢迎这一进程的共同调解人斯洛文尼亚的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大使和阿根廷的豪尔赫·阿圭略大使。我期待着与他们密切合作, 继续研究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

大会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关, 所有会员国都参与其中。尽管《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1项规定了一种例外情况, 但大会仍受权处理《宪章》确定的任何事务和问题。日本致力于振兴大会的进程, 并将继续为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做出贡献。

我国代表团愿把专题辩论的问题单独提出来谈一谈。我们认为, 它对于促进会员国理解联合国议程上各事项的轻重缓急十分有益。我们欢迎去年就诸如金融危机、粮食危机、能源与自然资源问题等全球性问题以及今天就人类安全这一重要议题进行的专题辩论。日本认为, 我们应创建机制, 将这些辩论与大会的各种具体活动联系起来。辩论议题的选择也十分关键。我想强调的是, 为使专题辩论在联合国有限资源的范围内进行, 讨论的主题与内容都必须根据个案情况经过认真挑选。我希望, 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能在这方面密切磋商。

日本认识到, 继续审议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十分重要, 并赞扬秘书处勤奋工作, 在2月份发表其有关报告(A/62/952/Add. 1), 我们预期, 对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会在该文件发表之后有所改观。

日本欣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安理会主席与大会主席定期磋商以及秘书长与大会及时沟通。我们坚定地希望, 随着这一进程的继续, 大会与其它主要机关的关系与协调将有进一步的加强与改善。

我们还应指出的是,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一道, 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监督机构。日本赞扬大会和安全理

事会都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作了积极讨论, 因为这有助于进一步强化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的联系。

我们注意到, 采用借助新技术的大会表决系统一事正在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框架内进行审议。这样做的前提应是它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需求以及它们对保密性及安全的关切, 同时合理利用现有的财政资源, 而不要求增加任何额外预算。我期望秘书处为此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我们期待着即将就此议程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同时我国代表团重申, 它致力于为大会的振兴工作做出贡献。

Fazal 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 在《荒凉山庄》中, 狄更斯写道:

“这件吓唬人的案子……变得如此复杂, 任何活着的人都不明白它的意思。当事各方最搞不清楚它, 但是我们注意到无论哪两个衡平法院律师都无法谈论该案件五分钟而不彻底对所有假设前提持不同意见的。”

我确信, 在我们讨论振兴大会并就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上剩余的决议谈判之际, 这种状况对于本大会堂的代表们来说并不陌生。

的确, 振兴大会与联合国改革的其它紧迫问题一道, 是困扰我们一段时间的议题。我们必须加紧努力, 而且这样做是因为我们知道我们没有太多的时间。很长时间以来, 我们在本会堂的人都认为这种国际组织的模式是没有认真的挑战者的。由于全球治理的替代结构——如20国集团——的崛起而且其议程超越金融危机而扩大到贸易与劳工问题, 关于联合国和大会是否切合实际的疑问与怀疑再次出现。

对于像新加坡这样的迷你小国来说, 多边主义始终是对付国际舞台上格列佛巨人的一种重要防御手段。正是本着这一精神, 我们认为大会的活力与相关性是至为重要的问题, 特别是有鉴于大会的一个重要特点就在于其独特的、源自其普遍会籍的合法性。

新加坡一直认为，必须以一种务实的方式来执行振兴大会和联合国整体改革的任务。认为我们只要推倒大会，建一个新的就可以了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或不现实的。相反，我们必须把我们的房子一间一间地打扫干净。这看上去可能是很枯燥无味的工作，但是却必须这样做。更重要的是，我们每个人都必须这样做，因为每一个会员国都能极大得益于更加整洁的房子。在这方面，新加坡确认，以前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做了重要贡献，其中包括通过召开两年一届、三年一届会议，专题分组，删除议程上的项目以及引入决议自动届满的条款等来努力精简大会的工作。

除了我们必须开展的提高大会效率和有效性的重大微观改革以外，今年我们的振兴努力还应该侧重于宏观改革。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强调两个问题。

首先，我们应加强联合国的预算程序。会员国应该对本组织的预算有发言权，但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会员国在行政与预算问题上盛行的过度微观管理的风气和政治活动已导致官僚作风的扩散和资源的浪费。

让我们为此做些什么吧。让我们将财务与预算问题的讨论重新聚焦于一个更广泛和更战略性的层面。例如，我们可以花费更多时间来审视预算各组成部分增加的内在原因，看看它们是否合理，是否与联合国在一个越来越复杂和多变世界上的承诺相称。我想到的是特别政治特派团，它们在经常预算中的份额近年来猛增，导致了不准确的想法，以为联合国预算的增加有些失控。另外一个例子是在人力资源改革方面。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业绩管理上，我们是否给予了足够关注，以保证他们发挥出最佳水准？

其次，我们应审议大会、特别是高级别活动的议程并重新确定其轻重缓急。我们应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想要讨论的问题，同时关注这些活动的及时性与相关性。这种做法将有助于得到会员国更多的认可，并使我国各国首都继续有兴趣参加这些活动。残酷的现实是，如果我们与当今相关的紧迫问题脱节，大会的活动就有可能被其它论坛活动挤到一边。

在联合国有心或无意退出领导真空时，替代论坛开始兴起。大会可能是审议多边问题最合法的论坛，但是我们必须谨防因我们自身的低效而使自己靠边站。我们的讨论常常陷入教条争执的僵局。

我们能够做得比这好。我们已走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低谷，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短暂的喘息机会，进行反思并为振兴大会采取必要的步骤。我们不应浪费这个机会。

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但是，我国代表团还想以其国家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今天我们讨论的议题涵盖了联合国会员国极为感兴趣的种种问题。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努力以及向本组织表明的承诺。

大会仍是一个核心框架，借此就当代重大问题达成全球共识，并就协调行动应对当前危及世界的相互依存的威胁做决策或提建议。因此，大会是有效多边主义的一个工具，是一个独特的对话论坛。因此，任何改革都应提高本组织的有效性与可信度，因为它将我们人民对和平的期盼转化为行动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象征。

马达加斯加非常珍视大会的工作和为加强本组织的作用所做出的努力。它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这些是一个更加和平与公平世界的重要基础。

马达加斯加确认在使本组织更加民主和高效上取得的显著成就，同时尊重大会的作用与权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拜读了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3/959)，并愿以其国家身份，强调我们在2009年9月25日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遭遇的不公正。

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第71条，马达加斯加代表权的问题没有被纳入一般性辩论的议程，而包括马达加斯加在内的所有国家每年都受邀参加这一辩论，提出

它们的意见，并向大会发言。此外，根据有关大会工作方案和全体会议的日程的文件 A/INF/64/3/Rev.1，全权证书委员会要到 2009 年 12 月 14 日才会向大会提交其报告。这意味着委员会迄今尚未就马达加斯加参加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一事发表声明。

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团长仍拥有与其他代表一样的权利。此外，我还要说明，迄今没有一个代表团对马达加斯加全权证书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在诸如确定会员国主权等重要问题上的决定应由出席并投票的会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马达加斯加既没有被剥夺也没有被暂停作为一名会员享有的权利与特权。出于明智和尊重民主的缘故，这一问题不应控制在少数几个国家手中。

马达加斯加既不是安全理事会也不是大会制裁的对象，因此，不能剥夺它发言的权利。这是对我国主权的攻击，侵犯了马达加斯加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以国际关系中法治的名义，全力谴责这种剥夺行为。

我们重申我们充分并坚定不移地恪守不结盟的原则与目标，除其它事项外，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遵守不干预和不干涉一国内部事务的原则。这些原则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在这方面，任何程序都应遵照我们联合国人民自己通过的本组织的标准与原则进行。我们处在一个尊重法治与民主进程的系统之中。

我们希望，这种令人深感遗憾的事件不会再次发生。这一极为严重的事件不得以任何方式成为本组织内部或联合国历史中的一个先例。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支持一切旨在改进并振兴大会工作的举措，以使其更加有效和可信。

马达加斯加认可载于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中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它在其关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一节中规定，尽管存在经济、社会、政治或其它差异，所有国家都享有平等的主权；它们

都享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都是国际社会平等的成员。这进一步补充了《宪章》第十四条关于大会职权的规定，这一条款规定

“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原如何，……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以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名义，肯定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其共同主席厄瓜多尔和挪威两位大使的工作与奉献精神。9 月 14 日通过的第 63/309 号决议以及工作组的报告 (A/63/959) 反映出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还要祝贺阿根廷的阿圭略大使和斯洛文尼亚的什蒂格利奇大使被任命为特设工作组的共同调解人。我们祝他们在其重要工作中圆满成功。他们在工作组中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对于我国政府来说，努力加强大会及其作为参与、审议及政策制定主要机关的作用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和效力。我要强调，第 63/309 号决议创新地将工作方法上的实质性问题与程序性层面区分开来。这一修改使得有关振兴议题的分析能够从概念上向前跨出一步，也反映了包括哥伦比亚在内的几个代表团在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方法建议。

由各代表团提出并在工作组报告中作了介绍的关于大会更积极参与秘书长遴选的各项倡议值得加以强调。准候选人与大会间有更多的互动并向全体会议和区域集团做介绍，无疑将促进优化遴选进程。

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三个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协调应予以拓展和加强。根据《宪章》中的责任分配，加强这些机关工作上的信息交流，召开三个机关间的月度会议并定期提交报告，都可能会支持这种协调。

新的全球现状带来的挑战需要由像大会这样的普遍性论坛来处理。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性专题辩论就是在这方面迈出的一步。我们鼓励大会主席继续举行这种辩论，并召开特别会议来处理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局势。

通过分配所需资源来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将能加强其机构经验的传承，并更好地传播其工作。重要的是，为审议这一机构振兴问题而设立的工作组要处理对这些问题的分析。

其它诸如投票、更有效地处理文件以及引入新技术改进投票程序、提高其透明度等问题必须作为优先事项来处理。我们还希望，从技术与预算角度审议这些问题能作为特设工作组工作的一部分。

为精简并优化这一主要机关的工作，重要的是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要在更新并执行关于振兴大会的决议方面向前迈进。我国代表团还愿强调第 63/309 号决议对大会主席提出的要求，那就是，请他与会员国协商，就议程项目分组问题提出建议，以便有些项目能够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引入“日落条款”还将有助于使我们的工作更加合理。

最后，我们支持就每个专题行动制定具体行动计划的想法，将此作为工作组工作的一部分。此类计划将使工作组能设想取得具体成果的内容和关键道路。每项行动计划都将确定要实现的目标、对其预算和/或法律可行性的分析、需要开展的具体活动及其时限以及负责执行的机构。

我国代表团相信，有了此类举措，振兴大会的工作就能够取得具体的成果。我们必须把我们的努力侧重于为此采取切合实际的做法。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愿在这项重要工作中毫不犹豫地给予配合。

Kim Bonghyun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图里基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为会员国提供一次真正的机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振兴大会问题。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感谢厄瓜多尔前任常驻代表和挪威常驻代表作为第六十三届会议振兴大会

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共同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我还祝贺新任共同主席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常驻代表。我们愿全力支持他们在此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振兴大会问题多年来一直在我们的议程上。迄今，讨论了各种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特别是，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特设工作组报告 (A/63/959)。我们得以在报告基础上继续推进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做法，使我们今后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取得重大成果。第一，努力方向应当是使大会成为更高效、更有效的机构并帮助它高效利用其资源。在这方面，必需加大工作力度，仔细审查关于振兴问题的现有决议。我们需要审视，哪些决议得到了很好执行、哪些没有，其原因何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制定的详细目录/一览表在这方面将是一个好的基础。此外，大会需要调整其议程，把工作重点放在更优先的问题上。应当详细探讨是否可能将一些大会议程项目删除、编组或列为每两年审议一次。

第二，重要的是，大会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加强与其它主要机关的合作与协调。我们应当从主要机关协调的角度而不是从竞争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愿鼓励大会主席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定期开会，并同会员国交流这些互动的结果。这将有助于精简议程，减少工作重复。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并重视秘书长采取实际举措，及时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和联合国工作情况。

第三，我们赞同，继续就关系到国际社会以及本组织关切的问题举行专题辩论会是可取之举。这将促进在需要国际社会作出集体努力的当前问题上，提高政治意愿和动能。因此，我们认为专题辩论应当产生更着眼于行动的成果。此外，我们愿鼓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以更透明、有效的方式决定具体专题并确定专题辩论会的时间安排。我们还愿建议，大会对过去的专题辩论会开展审查，以评估它们所产生

的附加价值。这将为我们更有成效地筹备今后的专题辩论提供指南。

振兴大会是一项持续的工作。的确，我们有很多涉及振兴大会的问题需要作进一步审议。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按照第 63/309 号决议的要求，在本届会议上再次成立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我们必需商定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包括工作方法问题，并侧重于在这些问题上取得具体成果，而同时又不把摊子铺得过大，工作负担太重。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今后的辩论，从而促进我们为振兴大会所作的集体努力取得圆满和丰硕成果。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愿对厄瓜多尔前大使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女士和挪威大使莫滕·韦特兰先生协调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推动了振兴进程。

尼加拉瓜重申，它坚定地致力于大会振兴和民主化工作，并强调第 63/309 号决议具有重要意义。不过，我们今后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以确保本机构在方方面面都继续是本组织最具代表性、最具正当性的机构。我国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以及墨西哥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的民主化是优先事项。必须继续采取措施，使大会能够重获其全部权力，行使它作为本组织最民主、审议能力最强、最具正当性的机关所肩负的职能。

我们要表示，我们特别赞赏大会第六十三届主席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愿赞赏的第一件事是，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如此重视所有国家都有受到倾听和注意的同等权利，以致于现在所有地方都能听到他正确地创造出来的一个词——192 国集团，即 G-192。

6 月份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联合国会议以及辩论内容的充实都表明，我

们的确准备讨论影响到我们的任何问题。我们粉碎了这样的神话，那就是，一些问题只有少数国家有权管，而不是整个 192 国集团。大会作为处理影响到国际社会任何问题的最适当论坛，其重要性得到了很好地确立。

同样，我们欢迎及时、果断地通过关于洪都拉斯局势的第 63/301 号决议。这说明大会跟得上国际相关问题的节拍。这也是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够而且应当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例子。

这方面的另一个例子是，在以色列入侵加沙期间，大会第六十三届主席面对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的情况，迅速采取了行动。我们还愿赞扬主席迅速响应不结盟运动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要求，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特别辩论会，来审议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

我们认为振兴大会工作应当以民主、透明和问责等原则为基础，而且应通过公开和包容各方的协商来实现。这种协商是联合国迫切需要开展的全面改革之关键组成部分。不结盟运动最近发表的宣言明确阐述了振兴大会过程中需要考虑到的一些主要必需内容。我们相信工作组将在讨论中认真审议这些内容。我们借此机会欢迎任命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代表为这一重要小组的共同主席。

我们愿强调，在处理对本组织至关重要的问题上，特别是在提名和任命秘书长问题上，必需考虑到这些原则。不结盟运动宣言详细地阐明了这一点。大会在秘书长提名和任命上应行使职责，与所有会员国开展协商，然后提出其人选。应当举行公开辩论，由候选人陈述其观点，以便我们 192 国集团能够作出判断，对候选人作正确的选择并加以任命。在这种公开、透明的过程之后，大会应当提出建议。

要想恢复和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就必须充分尊重大会的职能和职权。我们还必须加强大会与其它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与协调，而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必需重申的是，安全理事

会不应插手完全属于大会管辖的事务。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主席在努力使安全理事会与本组织其它主要机关彼此接近，并促进信息交流。

关于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问题，我们重申，继续想方设法增加大会主席目前可支配的人力和财力具有重要意义。每个国家都应有权主持大会工作，经济方面的考虑不应成为这样做的障碍。因此，增加这方面的资源，从而促进加强大会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关于建立新的表决系统，我们有言在先，在全体会员开展广泛、决定性的协商之前，不要作出任何决定。

尼加拉瓜将继续支持作出一切努力，来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制定标准和代表机关的核心作用和权力。我们信任主席，我们将自己托付给他，因为我们知道，在他的领导下并通过他的努力，大会的作用将继续得到加强，从而增强大会的相关性和可信度，扩大 192 国集团的声音。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这是我们连续第二年有机会感谢大会主席对振兴大会工作这一长期、重要问题特别关注。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议程都列有该问题。

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就该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不过，我愿深入谈几点意见。

在 18 年工作之后，为增强大会作用、权力和效率做了很多工作。然而，我们仍然远未能够完成各项主要的任务，其中包括增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力、理顺大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的关系、促进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这些只是我们今年在开展这项意义深远的工作时，对这个机构所抱有的一些期望。

根据对联合国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审查，情况相当清楚，其中大量决议涉及大会的作用和权力问题。这清楚地表明，加强这一机关的作用和权力对于广大会员国有多么重要。我们不应低估该问

题的重要性，因此，应当探索具体方法和途径，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大会职能和权力。

至于大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的关系，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具体关系多年来一直是人们所热议的一个问题，在联合国各项改革工作中尤其如此。大会的很多决议设定了某些标准，来说明联合国这两个重要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宪章》本身赋予了两个机关重要职能和责任。

然而，近年来，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逐步但却不断蚕食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机关的职能和权力。安全理事会蚕食大会和本组织其他机构职权和特权的案例有许多。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之外的领域设定规范、制定法律和确立定义的做法特别感到关切。请允许我回顾宪章第十三条。根据该条规定，大会作为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的唯一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机关，其主要任务是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关于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的进程中的作用和责任，我应该强调，如果我们力求把宪章第九十七条变为现实，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把大会降低到只是起一枚橡皮图章的作用。我们认为，在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里有一种明显的倾向，要阐明和改进遴选秘书长的进程，让大会担负起更有意义和决定性的作用。

第 51/241 号决议列出了一组条款。如果将其付诸实施，大会在秘书长遴选中的作用会得到加强。实际上，对于整个国际社会来说，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事项，因为国际社会把秘书长视为其最高代表，他的合法性和可信度应该基于其成员更广泛的支持，而不是只有少数成员的支持。

作为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部分，振兴大会是一个动态和持续的进程。我们在这一持续进程的整个过程中，应该保持执着和富有建设性，以期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作用与权威。我国代表团准备积极参与透明、公开和包容各方的讨论。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很高兴参加今天关于振兴联合国工作的辩论。我国代表团大体上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阐述的不结盟运动立场。

希望有一个更加有效的联合国,是我们行动的指南。印度想要联合国成为一个真正顺应各会员国、特别是占会员绝大多数的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愿望的组织。其工作方法还必须体现效率和透明度。

大会作为国际社会的主要审议、立法、决策和代表性机构的作用,必须在文字和精神两方面都得到加强和尊重。确实,加强程序、工作方法和资料整理并确保应有的后续行动,都是这一方面的重要步骤。同样重要的是,增进大会的可见度和外联活动。然而,更重要的是,必需继续集中关注实质性的措施,以恢复和增进大会包括其行使立法、物资和人力等控制权在内的作用与权威以及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监督机关的作用。

大会作为国际社会的代言者,必须在遴选秘书长进程中有更大的发言权。任命秘书长的任务授权来自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该条款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设想了一种作用。然而,任命进程的各种方式则由大会1946年1月24日第11(I)号决议第4段第(d)分段做出规定。今天看来有点奇怪的是,尽管我们大家都倡导透明度原则和包容各方的遴选进程,但是,大会却欣然同意将这些限制条件强加在它自己的宪章任务授权之上。不过,重要的是忆及,产生第11(I)号决议的原因是1945年后世界的背景。

从通过第11(I)号决议至今已过去60多年,我们生活在一个不同的世界。尽管安全理事会本身必须改变,以反映当代的现实并增加其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量,但是,大会却不能再被自行设定的限制条件绑住手脚,何况这些限制条件反映的是一个不复存在的时代。大会的作用不仅仅是为安全理事会的建议盖橡皮图章。所有会员国都认识到,必需在任命秘书长的进程中做出变革。1997年7月31日第51/241号决议和2006年9月8日第60/286号决议详细列述了改进这一进程的建议。

这些建议包括,充分利用宪章的有关条款,其中涉及大会的任命权、对区域轮换和两性平等应有的注意、大会主席可能同各会员国协商来确定由一个会员国支持的候选人、鼓励参选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作正式介绍,以便留有充裕的时间同各会员国开展互动而且请候选人向大会全体成员国介绍他们的看法。

显而易见的是,这里所需要的是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全面考虑和实施这些变革。一个更具包容性和互动的遴选进程还会提高秘书长的权威和效力,并且提高所有会员国对秘书长的信心。

这一振兴进程也意味着,大会应该在确定全球议程和恢复联合国核心地位方面起带头作用。在这方面,必须更加果断地利用联合国的召集权。

有一种越来越明显的趋势,要通过安全理事会蚕食大会的议程来逐渐削弱大会的特权和权威。重要的是,应保持和尊重宪章所设想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平衡。特别令人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历来都是属于大会职责范畴的诸如设定标准的进程和国际法编纂等问题上进行蚕食。同样令人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举行专题辩论会,而其所辩论的却常常是属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责范畴内的问题。

第60/286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除了要使其年度报告更具有分析性之外,它还应该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重要的是,履行这一规定要做到让各会员国感到满意,而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要考虑各种方法,进一步提高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质量。

同样重要的是,象大会这样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机构,要在国际经济和金融事务中享有大得多的发言权。联合国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功地表明了大会能在这类全球问题上行使的召集权。我们预期,各会员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大会根据该会议成果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

在发言结束之前,我谨祝贺挪威和厄瓜多尔常驻代表作为该特设工作组的两主席在这一方面做出的

巨大努力。我国代表团还期待与本届会议新任命的主席——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常驻代表——合作。我们请他们放心，我们会通力合作和支持。我也谨再次强调，必需就实质性问题——对振兴大会工作至关重要的问题——开展全面的讨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在明天，11月20日，紧接着关于项目10和项目108的联合辩论之后，听取本次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1时散会。